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

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已经2023年7月20日教育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 予公布,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。

> 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 2023年8月23日

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发展素质教 育,加强校外培训监管,规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行 为,保护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 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 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、中小学生,违法开展校外 培训,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实施校外培训行政处罚,应当遵循公 正、公开的原则,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、宽严相济, 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处罚

第四条 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 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,应当依法予以保密;为履 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,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 的权限、程序进行,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 范围和限度。

第五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:

- (一)警告、通报批评;
- (二)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;
- (三)责令停止招收学员;
- (四)责令停止举办;
- (五)吊销许可证件;
- (六)限制从业;
- 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

第二章 实施机关、管辖和适用

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。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确定

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的,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 立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、执法过程协作配合、执法 结果及时反馈的工作机制。

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 处实施的,县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 街道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、业务指导、 执法监督。

第七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 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

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、权限、期限等 内容,并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。

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的行为进行监督,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,以委托行政机关的 名义实施行政处罚;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实施行政处罚。

第八条 对线下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,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 管辖。违法行为发生地与机构审批地不一致的,机 构审批地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。

第九条 对经审批的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 为的行政处罚,由机构审批机关管辖;对未经审批进 行线上校外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,由违法主体所在 地省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。

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 门先行发现线上校外培训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、 举报的,也可以进行管辖,机构审批地或者违法主体 所在地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。

第十条 两个以上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对同一个 校外培训违法行为都有管辖权的,由最先立案的校 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。

对管辖发生争议的,应当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 的,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同级 人民政府指定管辖;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校 外培训主管部门指定管辖。

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属于 本部门管辖的,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校外培 训主管部门。受移送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对管辖权 有异议的,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校外培训主管部 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管辖,不得再自行移送。

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 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。

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将某个下 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 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。

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 门发现校外培训违法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、出入 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,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 处罚;涉嫌犯罪的,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 机关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校外培训违法行 为,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同一个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, 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,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

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:

- 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
- 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
- (三)主动供述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 法行为的:

(四)配合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 功表现的;

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的。

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处 罚,但应当对其进行教育:

- (一)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:
 - (二)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;
- (三)违法行为已经超过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 限的;

(四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

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 不予处罚。

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依法从 重处罚:

- (一)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 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;
 - (二)危害后果严重,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;
 - (三)同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;
 - (四)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;
- (五)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的;

(六)属于中小学在职教师且培训内容为学科类 校外培训的:

(七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

第三章 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

第十七条 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 开展校外培训,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,构成擅自举办 校外培训机构,由所在地具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 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、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 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、退还所收费用,并对举办者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:

- (一)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,线上培训有 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;
 - (二)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;
 - (三)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

第十八条 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 学科类校外培训,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 件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,退 还所收费用,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;情节严重的,处5 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:

- (一)通过即时通讯、网络会议、直播平台等方式 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:
- (二)利用居民楼、酒店、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 开展"一对一""一对多"等校外培训的;
- (三)以咨询、文化传播、素质拓展、竞赛、思维训 练、家政服务、家庭教育指导、住家教师、众筹私教、游 学、研学、冬夏令营、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;
- (四)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,尚不 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。

第十九条 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,仍为其开 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 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 期拒不改正的,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

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 即时通讯、网络会议、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 校外培训,仍为其提供服务的,适用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,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并予以警 告;有违法所得的,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; 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止招收学员、吊销许可证件:

- (一)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,但是 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;
 - (二)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:
 - (三)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
 - (四)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
 - (五)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 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并予以警告;有违法所得的,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 止招收学员、吊销许可证件:

- (一)违背国家教育方针,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 向,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;
- 二)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 主管部门有关规定,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;
 - (三)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;

(四)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 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;

(五)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开展培训活动的。

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(一)(二)项规定行为 的,从重处罚。

(下转A3版)